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1)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位於加拿大酒店項目
之 50% 實際權益之補充協議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nk Ace 與合營公司就收購位於加拿大酒店項目之 50% 實際權益訂立認購協議及聯交所就延遲寄發通函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Rank Ace 與合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Rank Ace 與合營公司同意就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 Rank Ace 與合營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貸款協議之資料、本集團及合營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本集團在假設完成落實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合營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在假設完成落實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該酒店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再向聯交所申請按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之基準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